附件2

海珠区人才载体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

申报扶持材料

对人才载体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扶持措施包括：

一、人才载体推荐奖励

对区内企业推荐本企业人才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的，给予企业推荐奖励，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成功推荐本企业人才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的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2. 成功推荐的人才现于申报企业工作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人才载体引才奖励和引才补助

区内企业引进具有市外国家、省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的人才，给予企业引才奖励，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成功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2. 引进的人才于引进前5年内获得市外国家、省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的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3. 引进的人才在引进企业全职工作至今、且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，以人事工资证明、社保证明、纳税证明等为准；
4. 人才引进前在上一个服务企业的工作证明材料，以人事工资证明、社保证明、纳税证明等为准。

其中，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的，给予企业引才补助，还需提交：

1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；
2. 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的引才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；
3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引才费用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引进具有市外国家、省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的人才，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奖励，提交材料如下：

1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材料；
2.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成功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明材料；
3. 引进的人才于引进前5年内获得市外国家、省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的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4. 引进的人才在引进企业全职工作至今、且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证明材料，以人事工资证明、社保证明、纳税证明等为准；
5. 人才引进前在上一个服务企业的工作证明材料，以人事工资证明、社保证明、纳税证明等为准；
6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区内企业签订的引才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；
7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引才费用相关证明材料。

“区内企业”指符合海珠区产业发展方向，且商事登记、纳税、统计管理关系均在海珠区的诚信合法经营企业，“国家、省、市级奖项、称号或资格”的颁发单位必须是中央、省、市党委、政府和组织人事部门，“市外”是指引进人才的上一个服务企业为广州地区以外的企业。

人才载体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上述扶持时，均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和申报主体的银行账户复印件（同时提供开户行名称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